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翁委員明壽	鄭委員嘉良	陳委員清漂	須委員文蔚
李委員大興	高委員傳正	褚委員志鵬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穎芬(林教授達榮代理)		黃委員宣衛	范委員熾文
童委員春發	裴委員家騏(戴委員興盛代理)		劉委員惠芝
曾委員珍珍	許委員子漢(徐教授揮彥代理)		陳委員怡嘉
劉委員振倫	陳委員毅峰	戴委員興盛	彭委員翠萍
柯委員風溪			

請假委員：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列席人員：

劉執行秘書瑩三 呂專門委員家鑾 楊組長尚融

壹、主席致詞：

本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更名或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重大事項，由本委員會先行審議，達成共識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一、104 年 3 月 11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發會。
二、104 年 5 月 6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發會。)

一、104 年 3 月 1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第 1 案】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案 由：為申請 105 學年度海洋生物研究所之生物科技組與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整併案，請 審議。。

說 明：103 學年度起本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與海洋生物演化研究所整併為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組與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擬於 105 學年度起整併原有之兩組，採實質教學分組的方式，結合兩組學研交流，共同創新研究。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104年5月底提報「105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時一併報教育部審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之層級與定位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說明四第（二）項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公告「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第八項，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皆為中心者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原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業已明定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置二級單位中心，其主管職稱應為「主任」…。
- 三、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現於本校組織規程分列第 14 條及第 5 條附表，依該條文及附表所列，係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二級中心單位。
- 四、案經會簽共同教育委員會表示：「依本校組織規程，共教會係屬學術單位，各中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學生通識學分之畢業審查及舉辦相關活動，業務範圍涵蓋全校。本案建議共教會各中心定位應等同系所層級，中心主任之權責應比照系所主管」。
- 五、本校現行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管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規定，分別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加給）：
 -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據該表附註一，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校由副教授以上擔任者，支給 12 職等加給。
 - （二）體育中心：依據標準表「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規定，由教授擔任者，支給 12 職等加給；副教授擔任者，支給 11 職等加給。
 - （三）藝術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依據該表附註三，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按：現行大學法已無本附註所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 六、如依教育部函轉意見修訂，則現行組織規程涉及各該中心主管部分，職稱應統一改置「主任」。至加給部分，依現行標準表「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研人員兼任者，支給 9 職等加給；其他職級教研人員兼任者，支給 8 職等加給。
- 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共教育委員會所屬「…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各中心主任以助理教授以上教研人員擔任一節，與現行標準表未盡相符，為免與現行標準表規定扞格（例如：由助理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將與系所主管資格層級條件不同），建請 併予考量，修訂為副教授以上職級。
- 八、本案擬依 委員會討論決議各該中心層級與定位，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共同教育委會所屬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之層級維持二級，請人事室配合調整本校組織規程後，再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報部審查中。

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夏禹九院長

案由：是否同意本校增設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如有外來經費挹注本校原則上支持成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仍依遵循校內增設系所流程，完成相關程序。

二、提案人：吳茂昆校長

案由：建議成立本校「真相釐清委員會」，並由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教師或校務會議代表等組成，以監督校內各項校務。

決議：本委員會成員應排除相關行政學術主管參與，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必要性及其組成成員來源。

二、104 年 5 月 6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赴馬來西亞境外專班開班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理。

二、【幼兒教育】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請卓參。

三、本案敬會教務處、國際處，並陳校長審閱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請補正授課師資名冊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報部審查中。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說明四第(二)項及本校 10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主管職稱統一改置「主任」。

二、依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所附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

(一) 配合「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輔導碩士學位班」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刪除該班別。

(二) 配合「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一般組」及「國際組」，新增組別。

(三) 配合「中國語文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班別。

(四) 配合「應用數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原學籍分組「統計組」更名為「統計科

學組」，修訂組別名稱。

(五) 配合「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與該系「電子工程碩士班」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刪除原「電子工程碩士班」班別。

三、依教務處 104 年 4 月 22 日簽，經奉 核，有關教學卓越中心組織架構與人事編制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16 條：

(一) 中心仍維持一級單位，展現本校重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的核心精神，及維持計畫爭取能量。

(二) 教務長兼中心主任，有利教學相關資源的整合、政策推動與系所連結，必要時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之。

(三) 中心設兩組(置二組長)：教學與實習組-負責師生教與學之相關業務；課程與科技組-負責教室設備維護與數位課程推動。

(四) 兩組各聘任 2 名組員：每組配置碩士級與學士級助理各乙名，四位助理之業務需相互支援。

四、本案修訂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報部審查中。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架構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架構，請委員提供意見，以利進行後續作業。

決 議：請各學院主管們將研發處初步規劃之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架構轉知各系所，由各院系所討論凝聚共識後提出更多可行計畫，再送至研發處彙整，預計於下次校發會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結合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之重大議題進行規劃。

二、目前執行進度，評鑑結果重大議題待校級評鑑會議討論後(104.10.20 召開校級評鑑執行會議、104.11.09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會議)，相關決議將提供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參考。

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案 由：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擬申請增設博士班壹案，請 審議。

說 明：

本校於民國 94 年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1)海洋生物多樣性演化研究所及(2)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103 年度兩所合而為一(海洋生物研究所)，並依專業領域學籍分組為(1)生物科技組和(2)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並於 104 年 8 月申請改為教學分組，並獲教育部通過。海洋生物研究所申請博士班之理由如下：

- 一、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已順利納入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在 2015 年 6 月於立法院 3 讀通過，確立對於海洋科學之發展是國家目前發展重點。
 - 二、教育乃培育人才的基本，攸關國家發展大計，也是維繫文化與傳承的最有效的方法，教育部所規劃的「學術菁英培育計畫」將於 2016 年實施，以符合未來需求。
 - 三、由於本所於教學與研究表現上或系所評鑑委員大力肯定，系所評鑑委員要求本所該設立博士班以期能培育更多海洋專業人才。
 - 四、本所學術專業多樣性提高，並提供多元且彈性的課程選擇。
 - 五、長期而言，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將可更加精進。
 - 六、讓學生具有更深入的研究機會與升學選擇，並可構成完整專業人才的養成規劃。
1. 104/10/26 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104/10/26 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由：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充實組織人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東台灣中心營運週年績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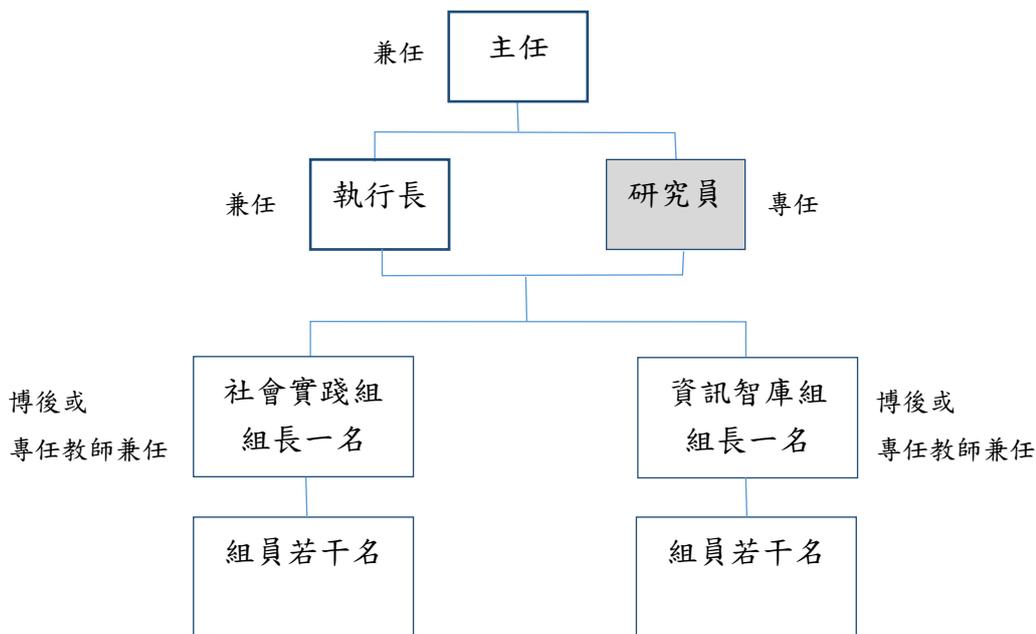
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自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來，依照中心任務執行全校整合型研究計畫、校內整合性課程與學程，以及建立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等已初具心得與成效，包括：

1. 執行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第一期第三年計畫(104.07-105.06, 計畫金額 600 萬)，且第二期計畫(105.7-108.6)計畫構想書已經通過(約 600-800 萬/年)。
2. 協調人社院財法所及法律學位學程、原民院、環境學院三方合作，提出「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並獲得原民會承諾補助 105-108 專案四年計畫(約 120 萬/年)。
3. 參與教育部「特色大學」提案，同時於該計畫中醞釀環境友善農業創新學程。
4. 協助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整合型計畫提案。
5. 以 PI 制執行之專案計畫
 - (1)103 年度「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計畫案/國發會(700 萬)。
 - (2)104 年度花蓮地區參與式濕地保育行動/林務局(250 萬)。
6. 完成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初步架構建置。

經過一年之營運，東台灣中心之設置效益已明確可見，為持續穩定並擴大校級任務推動，實應逐步編制校內人員。

二、人員編制規劃

依照中心階段性任務，宜增設研究員一名統籌中心研究發展與推廣類型任務，下設兩小組，每組編制一位博士後組長及若干名組員，其任務重點如下(請參考圖一)：



1. 社會實踐組：經營花東場域，媒合師生從事社會實踐，促成跨院創新課程，影響相關政策，開拓投資本校資源。
2. 資訊智庫組：綜合校內資訊，起草校級計畫，經營東台灣資料庫。
3. 中心行政助理：處理中心行政庶務。

上述編組於設置辦法中新增 5-1 及 5-2 條。

三、財務規劃

1. 第一階段，105-107 年，中心編制研究員一名由校務基金支應。博後組長及助理可由計畫支應（至 108.06，中心執行之計畫可維持兩位博後與四位助理之薪資）。
2. 第二階段，108.06 之後，視績效與需求提出。
3. 中心行政成本由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會辦意見：

人事室：

- 一、有關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惟當時並未討論納入組織規程辦理。
- 二、本案擬增置專任研究人員及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編制，並擬以博士後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及組員一案；考量專任人員設置應衡酌組織長遠發展性之必要，本案若基於階段性任務需，建請以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為宜。
- 三、本案若奉核定，擬依決議修正組織規程，增列第七條附表納入該中心編制辦理，當否？請示。

主計室：

- 一、同人事室所擬，考量專任人員設置應衡酌組織長遠發展之必要，本案若基於階段性任務所需，建請以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為宜。
- 二、中心行政成本建請由計畫行政管理費勻支。

秘書室：本中心三年進行一次評鑑，建請聘任「專案研究員」，避免組織調整衍生相關問題。

決議：

- 一、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如下：

第二項 本中心聘任專案研究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統籌中心研究發展與推廣類型任務。

第三項 本中心設置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之。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3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組織架構調整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簽請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校內組織編制合併成一單位，業已於104年10月20日奉准並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根據上述提案，經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組織架構調整草案。
- 二、本次組織架構調整案僅為校內行政架構調整，不影響本校報部組織架構。
- 三、本次調整主要為將目前：(1)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2)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1)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2)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所涉單位組織規劃對照表、調整後本院組織圖如附。
- 四、根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財經法律研究所作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自應置所長一人，並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單位主管；調整後之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則維持由該系系主任擔任單位主管。
- 五、目前社會學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雖於行政編制合併但教學組織架構原即區分為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獨立所)，故調整後學生學籍、學位均未變更、亦不影響學生權益。惟待本案通過後相關單位仍將擇期召開說明會，向師生說明。
- 六、本案若經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最快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置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作為位居台灣東部之國立綜合性大學，本校向來將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列為重點發展特色之一。針對具原住民意識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東華大學已具備能提供完整法律訓練之人文社會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跨院教學資源則擁有全國唯一的原住民族學院，以及著重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相關議題的環境學院自然資源管理相關課程。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士教育專班概念，本院財經法律研究所透過前述師資、課程、資源的整合，規劃法律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並結合該所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既有資源，完成「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置草案如附。
- 三、此專班計畫除了培育我國當前所急需之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外，在學習過程中，並

不以學校場域為限，擬與本校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合作，透過課程的安排，擴大學習場域到部落，透過進行在地法律服務、法律陪伴與法律研究，落實在原住民母體文化中進行人才養成。

四、此專班學生名額為外加（由教育部逐年核定），且採獨立招生。

五、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准，擬自106學年度起成立。成立後此學士學位學程行政組織架構併入本院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單位主管）。

決議：

一、本案於104.3.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有外來經費挹注本校原則上支持成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仍依遵循校內增設系所流程，完成相關程序。

二、修正本案專班名稱為「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4年3月1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提請討論。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三條：提高委員人數為十九人，增列遴選委員分組及配置規定、遴選委員推薦機制。

（二）修訂第五條：增列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條件。

（三）修訂第六條：增列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得由遴選委員推薦或候選人自我推薦。

（四）修訂第十條：增列候選人應遴選委員會邀請蒞校得依規定支給往返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規定。

（五）增訂第十一條：增列校長續任及去職相關規範。

三、原條文計十二條，修正後全文計十三條，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分類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二）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候選人之推薦：由各

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一)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

三、第十二條有關本校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之規定，請另訂辦法，再行提會討論。

四、本辦法名稱仍維持原辦法名稱「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五、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原住民民族學院陳毅峰委員】：

由於校教評會又要求本院推選女性委員，故建議學校進行遴聘當然委員時是否可以依照性別比例規定運作。

【主席】

部份當然委員依職務遴聘，另一部份當然委員則由院系所遴選產生，難以依性別比例規則配置，惟仍建請有性別比例組成之委員會應於下次會議時，全面檢視相關委員組成之比例原則。

伍、散會：16時55分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台灣東部跨領域規畫與研究，培養跨領域科技人才，推動東部社會參與、原住民事務、農業發展研究與實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置「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宗旨：永續發展是「放眼全球、區域規畫、在地實踐」的目標。東華大學成立時即肩負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研究、規畫及落實的任務。然而永續發展所要解決的問題通常是無法由已有的專業領域來定義；跨領域合作需體認，合作將採行與原本各自領域截然不同的知識論觀點；經由持續的越領域合作，可以產生新生及持續的知識架構。中心致力於推動整合科技、環境、人文與社會各領域的專業，進行專業領域間的對話，積極整合校內、校外各種可能的資源，以落實社會參與的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建置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
2. 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調查。
3. 舉辦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
4. 規劃並協調全校整合型研究計畫。
5. 推動校內整合性課程及學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之，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負責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之建置，並協調校內類似研究計畫之資源統整。
本中心聘任專案研究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統籌中心研究發展與推廣類型任務。
本中心設置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中心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且需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以及其他收入。

第九條 本中心每三年自行評鑑乙次，評鑑結果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若未能符合設置宗旨及完成主要工作，即應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5月31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9月16日 台(89)人(一)第89109035號函核定
95年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分類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二) 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一)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並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少三位至多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的資料上網公佈，並邀請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座談會，說明其辦學理念，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通過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候選人若經認可投票通過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候選人經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認可投票。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依候選人面談，並依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出缺時，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完成遴選工作或無法順利產生人選報部時，應重組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友、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另候選人應遴選委員會邀請蒞校之往返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得酌依規定支給。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統籌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